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特別會議

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
2014年2月17日

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擬提出 3 項建議：

(1) 建議讓 2000 年後入職員工退休後繼續享有醫療福利

在 2000 年後入職的同事在退休後就不能再享有醫療福利，然而，退休後，年紀越大才是最需要醫療服務的階段。他們已經沒有長俸，公積金也要待 65 歲才可領取，如果連醫療福利都沒有的話，退休後生活實在令人擔憂，希望政府能繼續照顧服務政府多年的員工。

(2) 應將公務員及市民的醫療服務分開處理

一直以來，公務員到公立醫院應診時都會讓市民覺得公務員享有特權，有與民爭利之嫌。但事實是這是僱主對僱員承諾提供的醫療福利，不存在與市民爭奪資源的情況。我們亦明白市民容易將之混淆，為了避免與民爭利之錯覺，政府應將公務員及市民的醫療服務分開處理。例如公務員診所、威爾斯親王醫院的 9H 專科門診、伊利沙伯醫院專科門診及造影中心，清晰地只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，便能減少與市民爭拗。

(3) 興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的醫院

承上概念，要求興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的醫院。這樣就會更清晰地區分政府提供給公務員和市民大眾的醫療福利，再者現時多項醫療服務都是讓公務員和市民一同輪候，令雙方的輪候時間都非常長，無法適時得到醫療服務。

2014年2月17日